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申90号

申请人：朱方涛，女，1989年4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3xxxxxxxxx5641，汉族，住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朱海村一组10号。

被申请人：宿迁市盛康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WTPPU94，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北门商铺C-10号。

法定代表人：曹彩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朱方涛同意，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决定将宿迁市盛康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不动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7月1日，本院对盛康不动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盛康不动产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盛康不动产公司系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2MA1WTPPU94，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北门商铺 C-10 号，注册资本 801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销售代理，二手房买卖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监控器材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人力搬运、货物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0 年 9 月 9 日，朱方涛以盛康不动产公司未履行（2019）苏 1302 民初 619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10050 元。执行过程中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对盛康不动产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盛康不动产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1302 执 4007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2019）苏 1302 民初 6190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朱方涛对盛康不动产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盛康不动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且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故本院对盛康不动产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朱方涛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盛康不动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盛康不动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盛康不动产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方涛对宿迁市盛康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高慧芳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子晗
---	---	---	-----